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妇产医院门诊候诊家具采购项目

2024 年 12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我院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妇产医院门诊候诊家具的采购。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质保期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元）
1	妇产医院门诊候诊家具采购项目	1批	至少3年	40000
备注：请提供报价皮面和填充海绵做样板（样板不少于200*200MM）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1	等候沙发	1800*700*750	1. 面料：优质超纤皮面，可定制面料 2. 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板钉架	张	3
2	等候沙发	3100*700*750	3. 海绵：手工切割高密度40密度海绵填充 4. 外板：实木多层板贴白蜡木木皮，环保开放漆，油漆颜色可定制	张	4
3	等候沙发	3600*700*750	5. 钢架：采用1.5mm厚镀锌钢管，表面经酸洗和静电喷涂	张	2

效果图（参考）



三、项目实施地点：大良保健路3号（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40000元人民币。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服务与建议。具备家具产品销售、售后等相关资质，产品符合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及具备合格证。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广东省政府采购办公家具定点资格（即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进行办公家具供应商服务注册）。
5.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二）需求清单（见附件）

（三）服务要求

1. 送货时限：确认采购后最多 20 天（自然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的供货质量及货源安全，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需按照要求标准以及议定款式交货。

2. 供应商供货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双方协商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拒收，退货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更换。

3. 采购人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规定交货时间交货、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扣除 2% 合同总金额/天；逾期 5 天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5.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响应所有要求或提供不合格货物，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扣除 10% 合同总金额。

6.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责采购人的业务、委派足够数量的运送、安装人员负责运送、安装工作，如须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提前知会采购人同意。

7. 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连同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检查验收签名。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提供的物品必须是近期出厂的，一般不超过出厂日期半年时间。

2. 应保证服务项目产品质量。如果发生此类纠纷，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在采购人验收之前，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五）验收要求：

1. 必须依照合同、合同附件、院内报价文件、报价承诺内容供货，在约定时间内把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通过正常使用验收，按要求填写设备验收单。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六) 售后要求:

- 1、免费质保期最少三年以上;
- 2、提供免费质保期后的维修计费方案，如换皮;

六、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 (4)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七、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30
公司 2018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对比。	10
公司方案比较，提供方案与医院需求的实用度比较。	20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比较。	20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比较。	20
合计	100